石林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权力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石林县国家保密局	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201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第四十一条 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第四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发现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对落实保密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类）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机关、单位《保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十二种严重违规行为。2.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2－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 2－1－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密资格的；2－1－2.擅自引入外商投资或雇用外籍人员的；2－1－3.出租、转让、转借保密资格证书的；2－1－4.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经警告逾期不改的；2－1－5.严重违反保密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2－1－6.有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2－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单位 2－2－1.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2－2－2.涂改、转让、转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向非资质单位转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2－2－3.超出审批范围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2－2－4.发生泄密案件或者有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2－2－5.拒绝续签保密责任书、拒绝接受保密培训或者保密检查；2－2－6.资质变更未经批准；2－2－7.两年内未承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2－2－8.应当撤销资质的其他情形。2－3.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 2－3－1.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2－3－2.涂改、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伪造、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2－3－3.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2－3－4.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或者行政区域承担业务的；2－3－5.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承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2－3－6.未通过年度审查的；2－3－7.拒绝接受保密培训或者保密检查的；2－3－8.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4－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4－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5.《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1.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 3.信函投诉：石林县国家保密局，通讯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632室，电话：0871-67796260。

救济途径	备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